

艺术设计类学术专著“十二五”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设计伦理研究

——基于实践、价值、原则和方法
的设计伦理思考

高兴 著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Design Ethical Study

Design Ethical Reflection on Practice, Value,
Principles and methods of Design

013028285

TB21
107

艺术设计类学术专著“十二五”重点图书

设计伦理研究

——基于实践、价值、原则和方法的设计伦理思考

高兴 著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北航

C1634739

TB21
107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设计伦理研究:基于实践、价值、原则和方法的设计伦理思考/高兴著. —合肥: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2013. 2

ISBN 978 - 7 - 5650 - 1202 - 0

I. 设… II. 高… III. 设计学—伦理学—研究 IV. ①TB21②B82 - 05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13244 号

设计伦理研究

——基于实践、价值、原则和方法的设计伦理思考

高兴 著

责任编辑 王磊

出 版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版 次	2013 年 2 月第 1 版
地 址	合肥市屯溪路 193 号	印 次	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邮 编	230009	开 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电 话	综合编辑室:0551 - 62903204 市场营销部:0551 - 62903198	印 张	19
网 址	www. hfutpress. com. cn	字 数	329 千字
E-mail	hfutpress@163. com	印 刷	合肥现代印务有限公司
		发 行	全国新华书店

ISBN 978 - 7 - 5650 - 1202 - 0

定价: 48.00 元

如果有影响阅读的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市场营销部联系调换。

摘 要

从系统科学的角度来讲,设计一方面是以人的意志为支配,另一方面又受到客观物质性的制约,从构想到行为再到最终的产物,不仅人的意志作为设计的灵魂而且物质作为必要的条件,使精神与物质合一作为线索贯穿设计的全程。人的意志与物质的高度结合,促使伦理考量(有关人际关系的思考)经常化与持久化,并现实地表现为对实践原则及产物评价标准的不断修正,使之越来越呈现跨越现实和特定场域的特点,不仅针对局部人群而且指向全人类;不仅适用于现实阶段而且指向未来。建基于此,将伦理具体为设计的一种属性并不能体现出伦理考量与设计实践之间的本质关系,因为设计与伦理之间的关系不能表面化地理解为设计的行为接受伦理的考量并对应为有关具体产物的评价;也不能简单地视作设计实践所需的实践原则和属性,而要深化为针对设计实践整体规划、现实约束和未来引导的认知与实践相结合的系统,这个系统兼具认知、导向和监控等多元的职能。以此为基础,对于设计伦理原则加以确立并不断进行必要的细化,成为设计实践及理论大力发展的的重要举措。

通过对当代社会设计实践中伦理现状的无立场批判,对于设计伦理与设计行为之间的关系,立足学理立场的辨析以及将设计回归到价值本原进行的伦理分析,在较为全面地获知现有设计伦理面目的基础上使有关设计伦理认识获得提高成为必然。相应地,对于设计伦理原则的明确提出并在设计实践中获得根本性推进所需的路径和举措也逐渐显现出来,设计伦理原则被落实为:确立向自然学习的方法路径,秩序的创立、遵守和不断校正,以产物的普适性体现群体公众性,充分体现设计产物的伦理宣示功能,在设计实践中解构“人—利益”关系等5点。这5个原则体现了设计伦理在设计实践中获得推进的应然与必然;若干举措则在实践的层面担负着设计伦理原则细化的工作,为现实设计的日臻完善提供了行动的导向及产物的评判依据。

可以认为,设计伦理原则细化的使命是针对于现实和未来两个部分而言的,虽然具有时间的差别,但却同时释义着整个人类社会的设计实践;而另一方面,这两者之间的时间差别又现实地需要有关设计伦理原则细化的思路作出相应调整,在实现总体伦理推进的同时兼顾发展过程的梯次和前后举措的延续性;在设计伦理原则的细化过程中,还应该关注法律的保障作用。尤其在设计权益、自然环境等不能完全依靠道德自律纠偏的环节,法律的公正性和强制性无疑使之成为设计伦理存在的唯一保障。

此外,在系统科学的视域中,要使设计伦理获得广泛的认知,展现其应有的价值,一方面需要通过现实的物质化与非物质化途径实现人类幸福的最大化;另一方面则需要以设计伦理委员会的方式进行相应环节的监督和校正,体现对设计伦理及原则的评估。前者体现了设计伦理造福当代的使命,后者则反映了其造福全人类的情怀,而这些内容共同诠释了设计伦理原则细化的含义。

目 录

第 1 章 绪论	(001)
1.1 问题提出及创新点	(001)
1.2 研究背景	(005)
1.2.1 现实的社会情况	(006)
1.2.2 伦理与设计结合的必然与必要	(011)
1.3 研究目的与意义	(012)
1.3.1 研究目的	(012)
1.3.2 研究的意义	(017)
1.4 研究现状	(018)
1.4.1 设计伦理研究的发端	(018)
1.4.2 设计伦理研究的发展	(019)
1.4.3 设计伦理研究的新动向	(026)
1.4.4 现实设计伦理研究的不足	(026)
1.5 研究方法思路	(028)
1.5.1 研究方法	(028)
1.5.2 总体研究思路	(029)
第 2 章 现阶段的设计伦理状况	(033)
2.1 设计概念之辨	(033)
2.1.1 设计概念的演进	(034)
2.1.2 设计演进中的伦理变化	(039)
2.2 科学技术与设计伦理	(042)

2.2.1	“科学与设计”主题下的伦理	(043)
2.2.2	“科技革命”背景下的设计伦理困境	(051)
2.2.3	科学技术大发展的“快乐”思考	(057)
2.3	现实阶段的设计伦理考究	(063)
2.3.1	设计实践视野中的当代社会	(063)
2.3.2	设计实践中的个人主义	(065)
2.3.3	设计实践中的价值取向多元化	(067)
小 结		(070)
第3章	设计与伦理关系的分析	(073)
3.1	解析设计实践	(074)
3.1.1	设计实践的哲学性	(074)
3.1.2	设计实践的矛盾性	(077)
3.1.3	设计实践的协调度	(079)
3.2	现阶段设计的整体伦理考量	(080)
3.2.1	设计实践的“道”与“德”	(081)
3.2.2	设计实践的“义”与“利”	(083)
3.2.3	设计实践的“群”与“己”	(086)
3.3	设计伦理与实践中的道德建设	(089)
3.3.1	个人道德建设与设计实践	(089)
3.3.2	公德建设与设计实践	(091)
3.3.3	市场经济与设计实践	(093)
小 结		(096)
第4章	设计价值解析	(097)
4.1	设计的价值	(097)
4.1.1	“价值”概念的本质	(098)
4.1.2	设计实践与价值	(101)
4.1.3	设计价值的思考	(105)
4.2	设计价值观	(110)
4.2.1	天然属性	(111)

4.2.2	人文属性	(117)
4.2.3	可调节性	(121)
4.3	设计价值观与设计伦理	(125)
4.3.1	当前设计价值观的伦理观照	(125)
4.3.2	当前设计价值取向的伦理检讨	(131)
4.3.3	有关设计核心价值观的伦理思考	(137)
小 结		(144)
第 5 章	设计伦理的原则	(147)
5.1	设计伦理原则的生成背景	(147)
5.1.1	传统哲学思想的导向	(148)
5.1.2	系统科学观的引导	(151)
5.1.3	设计教育发展的要求	(153)
5.2	解析设计伦理原则	(155)
5.2.1	设计伦理与设计伦理原则	(156)
5.2.2	设计伦理原则意识的产生	(158)
5.2.3	设计伦理原则意识的发展	(161)
5.2.4	设计伦理原则的必然与必要	(164)
5.3	设计伦理原则的确立	(168)
5.3.1	设计伦理原则之一	(169)
5.3.2	设计伦理原则之二	(173)
5.3.3	设计伦理原则之三	(181)
5.3.4	设计伦理原则之四	(185)
5.3.5	设计伦理原则之五	(191)
小 结		(195)
第 6 章	设计伦理原则的细化	(197)
6.1	设计伦理原则细化与现阶段	(198)
6.1.1	现实阶段的设计伦理困惑	(198)
6.1.2	现实阶段的设计伦理解惑	(200)
6.1.3	设计伦理原则细化与“现实—未来”设计	(201)

6.2 设计伦理原则细化的近期任务	(203)
6.2.1 建立理性简约的生活方式	(204)
6.2.2 确立良性持续的制造方式	(223)
6.2.3 树立适度节约的消费方式	(230)
6.3 设计伦理原则细化的长远任务	(240)
6.3.1 对于自省力的培养	(240)
6.3.2 对于责任意识的培养	(247)
6.3.3 对于法律保障性的认识	(253)
6.3.4 建立设计伦理委员会	(267)
小 结	(273)
结 论	(275)
参考文献	(279)
附 录：图表索引	(287)

第1章 绪论

伦理作为人际交往的一定规则，是人类社会系统科学性形成的基础，林林总总的人类实践在发生之初，就与伦理紧密联系，并在发展到一定阶段之后，会更加显性地与具体实践进行结合，诸如将伦理范畴中的具体内容与现实实践进行对应，形成针对具体环节的考量、检验，及对于整体实践的规划与约束。借助现实的实践活动，这种“伦理+实践”的模式直接体现并不断强化着人类社会的系统科学性。为了提高整体实践的效能，对于“伦理+实践”模式进行探析，使其发挥最大的价值，已经由于兼具现实社会和未来发展双重的意义而渐成显学。

1.1 问题提出及创新点

设计伦理，并非“设计+伦理”，而是设计伦理性的缩略语。自上个世纪中期产生开始，这个概念作为设计的一种属性逐渐形成，标志着人类对于伴随自己漫长发展历史的设计行为开始了前所未有的思考与度量，也象征着设计从感性向理性的转化，预示着设计与人之间的关系正在出现超越以往的变化——由单纯地为“个人”服务转向为“群体+个体”服务，同时开始兼顾历史空间中的人类代际关系，以此为发端，设计思考环境、资源和能源等问题日益变得现实且深入人心。虽然这一思考以“理性”作为特质，但却并不意味着相应过程和所有阶段性结果都应具有很高的理性化程度，毕竟“理性地思考”是建基于现实的设计，具体的设计实践是其主体，相应的思考都是围绕着种种设计实践来展开的，它为我们展现了其自身是在如下现实场景中进行的：一方面要顺向地延续以往设计的路径展开现实的设计实践，因此，从理念到行为都必然体现出以往实践的特性，并且借助材料、生产制造等具体要素使现实设计的实践与理念呈现出极强的“继

承”性；另一方面，是逆向地对于以往的设计实践进行批判，这种高度理论化的做法无疑对于实践的提升，是实践越来越具有规范性和目标性的重要基础。更进一步来讲，这一包含着极强“否定”意味的工作所针对的对象不仅经历漫长的岁月积累，而且还不断在现实中获得延续，在本质上反映了人类设计实践的代际传承——我们习惯上所谓的“人类社会的发展”正是借助了这类具体的实践类型及产物才能够变得直观且能够度量。上述的两个方面体现出的继承与质疑、接纳与否定同时并存的状态，不仅客观地诠释了哲学语境下的二元背反理论，而且显示出哲学在设计实践中逐渐萌生并成为设计理论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的事实，这一点作为前提，预示着围绕设计实践所展开的思考必然会以“人”作为核心，并且不断对此进行系统化的梳理与规范，使“设计—人”这组关系摆脱空泛的概念之间的对应，真正实现造福于人并构建人际和谐的理想。以人为核心意味着道德、伦理概念必然地会成为设计实践及理论研讨的重点，而伦理思考所具有的理性化程度的逐渐增强，又表征着这一重点随着人类设计实践纵深发展的逐渐升温。对此，与其说是思维水平的不断提高，不如说是设计实践不断延展连带的“消费”、“环境”、“资源”等问题日益显现和渐趋激化所使然，与物质生活质量不断提高形成鲜明对比的是资源和能源的日益枯竭，自然环境的日益恶化，不可能不使身在其中的人类越来越感受到生存的危机，而在头脑中产生渐次加深的思考，其最为重要的标志，就是对于设计实践所展开的伦理探究逐渐从单纯的“批判”趋向“分析—纠正—规划”的多元结合，学理意义上的“设计伦理研究”由此渐渐萌生并使相关的研究逐渐呈现充满整体性、兼有对于设计细微调整和宏观规划双重价值的样态。虽然如此，这种现实的样态却并不意味着设计伦理研究终极状态的实现——毕竟这种逐渐呈现的样态尚需通过系统科学理论视域的观照。

来自系统科学理论的观照带来了如下进展：通过对现实设计伦理状况的辨析，获得设计伦理宏观发展所需的原则和细微推进所需的具体举措，使设计伦理能够更加整体地在设计实践中发挥效能。这一进展现实地展现了设计伦理整体性的细化。

可以说，设计伦理细化是一个综合性的表述，它包含了动（具体的实践行为）与静（深入不懈的理论研究）、知（理论研究的成果）与行（理论对于实践的指导）等环节的整合：一方面是指建基于现实设计实践的伦理状态进行伦理原则的提炼与明确，具有在设计实践中析出伦理总体原则的考虑；另一方面则是指以上述伦理原则为纲，来对于具体的实践行为进行规划和导引，从而形成有关具

体设计实践所必须遵循和依赖的具体举措。上述两个方面的明晰化能够在很大程度上加强设计伦理与设计实践的结合度,使设计伦理的现实指导性得到充分体现,设计实践因而获得更进一步的理性规约与引导。

作为使设计伦理得到现实推进的重要方法,设计伦理细化的工作在逐渐展开的过程中,以下内容作为不可或缺的部分必然地会出现在相关的研究视野中,不仅使我们清楚地看到设计伦理的细化发展所具有的必然性,而且较为直观地为我们展现了立足“细化”所作的设计伦理研究与以往的差异,也同时为现实实践中设计伦理细化推进方法的形成提供了必要的依据。

一、关注“个人性”与“群体公共性”的对应

在人类思维的发展过程中,有关“个人性”和“群体性”的争论与博弈始终没有停止,这个原本属于思想和哲学范畴中的命题,却在现实的设计实践中借助种种具体的产物毫不间断地为我们阐释着这样一个道理:设计实践目标的达成,事实上是由于兼顾了群体公共性和个人性这两个貌似对立的关系而使然。本质地来看,人的“现实需要”虽然针对着个体的人,但对其构成满足的设计实践的指向却是“全人类”,这种颇具“全局”和“系统”色彩的关系使设计实践在现实展开的同时,必须不断将“群体”、“公共性”等概念融入其中来考量现实的行为和产物,即使在最初并非基于自觉自愿,在随后不断展开的实践中也会逐渐变成具有群体性的自觉,诸如对于设计的哲学性思考以及将这类思考不断同设计的现实行为相对应,就颇具代表性。不仅如此,建基于这样的认识,人类在设计实践及理论的研究中不断寻找着人类的共性化因素,并将其以规律和规则的方式与具体设计行为相结合,诸如“人体工程学”、“设计心理学”、“设计美学”等内容的产生和在现实设计中应用范围的逐渐推广、扩大以及程度的不断加深,都事实地佐证着这一点。

不能否认的是,这类共性大致上都限于物质性的部分,是与人类动物性的属性相对应的,而关涉到的精神层面的内容并不太多,这种情况的产生可以概括地认为是由于人类思维以及由此连带的社会发展的不完备所致,作为一种表征就是对于设计实践所展开的批评与批判缺失。从某种意义上讲,设计批评与批判要素的缺失会从根本上削弱设计与人之间的紧密度,无论是个体的人还是群体的人类,都不可避免地会由此形成对现实设计行为的误读。这一情况伴随着人类社会高速的发展而逐渐改变,个人的需要以超越以往任何时代的速度和程度获得满

足。与之相一致的是，人的新需要的产生也呈现出前所未有的速度和程度，以满足现实的生存需要为目的，即使是为了完全相同的某个需要也会创造出或大同小异或截然不同的产物，而它们之间的区别不只是功能的改进、材料的改良、制造工艺的创新，也包括为数众多的仅限于形状、形态、色彩改变的产物，不仅如此，这类具有典型的“复制性”的产物在现实社会的设计产物中还占有较大的比重。这种变化不仅使人类自身在选择的时候渐渐地应接不暇，且使现实的生态环境因加工取材、生产规模扩大等因素导致的资源、能源过度消耗而快速恶化并大有难以遏制的趋势，作为设计实践现实存在的基础，通过现实的“设计实践行为一产物”以及现实人的应用，在事实上为设计实践主体的思维意识层面展开“个人性”与“群体性”的辨析、反思构建了一个最为贴近现实社会的平台。

二、关注“设计实践”的生成之源

对于自然规律的关注以及将其做现实的应用，是设计实践最为重要的生成之源。所谓的“设计”，其“创造前所未有产物”的主旨，就是建立在对于自然现象、自然环境等客观条件的充分认知基础上的，在中国哲学传统中非常具有特色的“体道”概念，就很恰当地体现了设计实践的原生状态：“道”就是自然现象、自然环境等客观条件的总称，而“体”则是“体会、感受”的意思，这个词汇所要表达的，就是“对于自然的感知与感悟”。需要注意的是，在人类“体道”的过程中所产生的结果，不仅限于获得了语词化的人伦之道，而且形成了较为本质和系统化的方式方法，并通过一定的载体在社会容器中进行传播。如，宗教作为一种具有较悠久历史的人类思维结晶，由其产生来看，就包含着对于自然的观察、感悟以及一定程度地应用，这一特质必然地会在其不断发展演进中逐渐成为人类就自然、人类等问题展开思考的依据及采取相应行为的标尺。这个非常具有抽象性的词汇与设计实践及相应的伦理思考进行对应之后，对于设计伦理的本原构成了本质性的揭示，以这一本质性的观察与思考作为基点，在事实上成为构建设计伦理研究体系所需的先决条件：因为设计的目的是人的需要，作为“生物”范畴中的一个类别，人的现实需要在很多情况下都是与自然环境具有紧密对应性的，即，都是以客观规律作为前提才得以产生，并需要依照一定的规律才能获得物质化的实现，自然规律在其中扮演着不可或缺且无可替代的角色；而设计展开所需的视觉参照、成型所需的有形材料等也均来源于自然界，在主客观两方面同时存在的客观规律的作用下，设计实践与自然之间的对应关系早已经是绝对

化的,从一定的意义上讲,以探究“设计实践”与“感悟客观规律”的对应为发端,设计实践在考虑如何向自然学习和如何与环境相协调的双重路径上展开。因此,对于自然的不断观察、对于客观规律的不断感悟,必然会成为设计实践的重要依据和参照,以及设计学术研究的理论来源。

三、关注“设计价值”的命题

设计的价值可以简单地理解为设计的有用性,设计中伦理成分的产生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人类对于设计有用性(价值)的思考以及为了有用性(价值)最大限度地获取而对于设计进行立体化的审视与规划。对于自然环境的感知领悟,实质上就是对存在于其中的物质所含价值进行分辨剖析,因此,价值成为设计实施的基础,同时也成为设计理论研究所无法回避的要点。以上述两个方面为基础,在设计伦理的研究中价值也充当着线索和参照系的角色,既体现了设计实践一脉相承的对于“有用”的总体认知,又客观反映了因时、因事、因人的差异所具有的个体性。站在历史的角度对于这类设计价值的不同认知进行梳理和辨析,不仅能够较为清晰地获得现实阶段设计实践中的价值面目,而且能够形成设计持久与良性发展所需的价值认知,将这种良性的价值认知进行尽可能广泛持久的宣示和实际应用,无疑反映了设计伦理的本意,而将其进行切实的推进则体现出设计伦理细化的价值。

1.2 研究背景

检视理论意义上的“伦理+实践”模式在现实中的状况,可以看到伦理与实践之间存在着一定的隔膜——伦理在事实上已经越来越由最初单纯地体现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原则向高深系统的学术研究转化,而这种转化也适应了现实社会的发展演进,因为仅凭单纯的人际交往原则并不足以支撑日益发展和变化的现实社会中的人际关系,故从对现象及以往原则的分析入手,必然会成为社会演进中伦理发展的趋势,以至于在谈到“伦理”概念的时候,会出现“伦理=伦理学”的认知倾向。而这种研究如果只是限于从“现实”到“理论”,却不能再次实现从“理论”到“现实”的回归,就必然会使相应的研究越来越缺少现实价值,也越来越背离伦理与实践相结合的最初意图。因此,作为消除隔膜的有效手段,将纯

粹的理论与现实社会进行持久的对应变得越来越不可或缺。一方面,通过与各种实践的具体环节发生对应来完成理论与实践在事实上的有效结合;另一方面,则更为清晰地获得有关现实社会的认知,推进理论的进一步升华。因此,无论是对于理论还是实践,将“现实社会”作为基点,进行“实践和伦理”之间关系的研讨,其意义都是非常显著的。

1.2.1 现实的社会情况

提及“现实社会”,往往会以“复杂多样”作为概括性的表述,这种表述,在本质上关涉到物质与非物质这两个部分。一般认为,世界是由物质与非物质两个部分构成,物质是构成世界的一切有形元素的总称,它不以人的视觉可视性作为衡量(界定)标准,作为与之相对的概念,“精神”则概况了非物质的另一部分,即所谓的“意识形态”领域,可以说这个部分的价值就是从本质上区别了人与动物。物质与精神之间由于相互作用而获得了持续不断的发展,这不仅是指双方内在成分方面的变换演进,而且表征为人类有关的认识不断提升以及相应的创造实践不断延续。“精神”的部分由于其抽象性而难以在现实的层面获得如“物质”一般的广泛认知,就设计来讲,这种情况则更为明显——设计与物质之间的对应,既反映了设计在人类进化史上的重大作用,又凸显了物质在设计实践的作用下所呈现出的极为多元化的现代属性,这种属性总括了物质的自然性和人类借助自然之物实现自身种种理想的过程及结果。

从某种意义上讲,物质最高层次的发挥,是人类以自身一定程度的感性认识,在一定“量”的基础上,对某一类事物进行归纳、分析、总结,以得出其中共性化的因素,之后以人的意识,再将这一因素加以物质的再现,它体现了设计共性的一面。设计“为最广泛的人群服务”的初衷即发端于此且日益明确。此外,以之为前提,设计产物的形态,在“功能性”充分得到体现的同时,也更加趋向合理和简明——最佳“功能”往往是通过最适宜的“造型”得到体现。再有一点,就是设计的“综合性”特征日益明显,功能、形态、表面的处理等方面的因素,共同作用于“使用”这一目的,设计真正成为一个整体——无论“行为”还是“产物”,都充分体现出这一点。

虽然当代设计的行为及其产物依然存在这方面的因素,但需要注意的是,现代社会中的设计所蕴涵的这一因素并不完全等同于近、现代设计所体现的,因为西方消费主义的道德观念早已随着大量的物质产物进入了我们的意识形态,并直

会影响到我们的设计实践，诸如为了体现单纯的“设计”而设计、为了单纯地“制造”而制造出来的东西越来越多，仅仅是为了体现一种所谓的“消费时代的文化”而进行的设计实践的大行其道，在纷繁多样的表象背后，以下方面不容忽视：

一、极端个人主义的功利主义

虽然我们认识周围的世界是以个人为发端，但却并不意味着这种认知的终点也呈现纯粹的个人性，毕竟个人的观点、狭隘的视野及有限的实现路径会最大限度地制约认知的客观性，使整个的认知过程呈现出极端个人性的色彩。检视人类社会的发展，所谓的进步，往往就体现在对于这种个人性的认知不断进行矫正，并通过现实的实践使之获得尽可能广泛和长久的影响。

具体来讲，对于社会所应具有的“公器”属性从无到有、从弱到强的认知，就极具代表性。“公器”可以大略地理解为一种思想和理念——人类社会作为整个人类共同生存的容器所体现出的以“公共”、“群体”为其本质属性，以切实地实现这种属性为相应实践的终极目标，并通过一定的方法、原则使上述内容为每个社会成员所感知且参与其中。有关“公器”性质的认知不断增强，会导致每个社会成员对于“平等”、“公平”等概念从思想认识到现实行为全程的贯彻，这种概念在工业革命之后快速推动整个社会向前发展，以近百年时间取得了超越人类以往很多世纪总和的巨大成就。然而，在人类对自身能力不断印证的过程中，自我意识随着自身能力的不断凸显而渐渐显现，并逐渐形成以“个人”为中心衡量一切、决定一切的“个人主义”。原本并非洪水猛兽的功利主义思想，在与个人主义的对应中快速蜕变，成为非常个人性的功利主义。这种蜕变从根本上逐渐改变了人类社会所应具有的“公器”属性，个人性的观点及狭隘的实践路径宣告了现实人类实践的倒退，不是技术层面的，而是在于思想观念无法超越个人和小群体，实现全人类的视域，如为了满足“现实物质享受”与“电力大量使用”之间的对应，而在现实阶段对于核电技术展开大力度研发和现实应用，从而导致大量无法处理的核废料被同样“现实”地作为遗留问题留给子孙后代。不仅如此，即使是在现实阶段不断因爆炸、泄露而遭到核放射的巨大危害，也丝毫不能阻止人类对于核电技术变本加厉的应用。再如，为了改善现实人类的生活居住条件，满足住得更大、用得更好等个人主义的需要，而不断改变自然环境的本来面目，从填湖造地到围海造田，从“毁林建城市”到“毁耕地建住宅”，改造生活、居住条件早已成为每个阶段人类都孜孜以求的目标，以至于引发频繁的自然灾害。上

述这些并不极端的事例，都客观地说明了现实社会所具有的极其浓重的极端个人主义的功利主义色彩，需要强调的是，这种冠以“极端个人主义”称谓的功利主义早已不仅限于某个或某类人，而且成为现实人类跨越地区和种族所共同呈现的样貌。在充斥着极端个人主义的功利主义的社会形态中，设计作为达成其最终需求的手段，早已被整个社会硬性赋予了极端个人主义的功利主义内涵，并通过“个性化”、“人格化”等充满脉脉温情的字眼，为全社会所接纳，而全社会对此的接纳认同成为推动设计高速发展的决定性力量。然而，从获得高速发展的设计实践中，我们也越来越感受到这种社会群体性的症候所具有的严重后果，通过设计实践对此进行现实的纠正，体现了设计应有的社会责任以及所具备的巨大的社会公众影响力。

二、当代社会的“经济集团”以及“利益集团化”倾向

社会的高速发展有一个不容忽视的特征：市场化的程度不断提高。经济形势从自由走向垄断，则是市场化程度不断加强达到相当程度之后的必然结果。在这个不断呈现累积状态的过程中，“经济集团”从无到有、从小到大逐渐形成。所谓“经济集团”，包含了如下所指：首先是在一定的区域范围内，为了维护共同的经济利益、加强经济联系与合作；其次是通过一系列协议和条约，所形成的具有内部统一的机制或体系的经济合作组织，由于它是基于在“一定的区域范围内”这个条件的，因此，又被称作“区域经济合作组织”，例如“欧盟”、“东盟”、“亚太经合组织”、“北美自由贸易区”等。现实地来看，经济集团的存在在使区域经济获得发展的同时，也使设计这一具体的实践类别借助区域整合的力量获得了更为充分的发展，实现在更大区域范围内的拓展，例如宜家的家具从瑞典走向全球各地就很有说服力（图1-1）。



图1-1 宜家在中国的部分卖场